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541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曹恒瑞，男，1987年10月出生，时任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瑞华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曹恒瑞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276号）。曹恒瑞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事先告知情况

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违规行为。成都瑞华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为杨昊东。经查，成

成都瑞华时任法定代表人杨昊东的任职期间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时任法定代表人王德莱的任职期间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，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的任职期间为 2023 年 6 月至今。相关事项未在协会进行重大事项变更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二）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**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景同禾”）等私募基金产品，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**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未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义务，超出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进行投资。此外，成都瑞华将个别基金财产间接投向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和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四）挪用基金财产**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五）开展资金池业务**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瑞

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瑞昇3号”，成立于2018年7月）开展具有滚动发行、集合运作、期限错配、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，且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、收益、风险等情况挂钩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若干规定》第九条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六）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**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存在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的违规行为。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潍坊瑞锦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信息，该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，2021年10月完成清算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七）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**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“瑞昇3号”的信息披露渠道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，但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，“瑞昇3号”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6.67%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#### **（八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**

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，因公司档案管理不善，“瑞昇3号”的尽调报告与投决会决议材料等文件遗失。此外，成都瑞华未妥善保管“瑞华瑞景成长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”等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九）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**

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在职人员名册，显示员工仅有 4 人，且现任法定代表人周超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三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、沟通情况及登记信息，曹恒瑞自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成都瑞华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、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、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# **二、申辩意见**

曹恒瑞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经查询，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登记成立，本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成都瑞华离职。

### **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**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成都瑞华管理的“瑞景同禾”等私募基金产品，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。其中，成都瑞华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汇信众益六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益六号”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并且有自然人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投资“众益六号”，“众益六号”于 2019 年 1 月对外投资。

曹恒瑞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成都瑞华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为“众益六号”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承担高管责任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曹恒瑞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12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四川证监局。

---